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2.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HMCP］9211），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HMCP］92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HMCP］92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HMCP］92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液晶显示器、联想 L24－4e），生产厂为（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6 号）。（液晶显示器、联想 L24－4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晶显示器、联想 L24－4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晶显示器、联想 L24－4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庭审高清摄像机、华夏电通智能云台摄像机 CHNSYS-IPC200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庭审高清摄像机、华夏电通智能云台摄像机 CHNSYS-IPC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庭审高清摄像机、华夏电通智能云台摄像机 CHNSYS-IPC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庭审高清摄像机、华夏电通智能云台摄像机 CHNSYS-IPC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书记员工作站、联想开天 E50Z G1t），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6 层 601-G6-1）。（书记员工作站、联想开天 E50Z G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书记员工作站、联想开天 E50Z G1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记员工作站、联想开天 E50Z G1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强电控制器、华夏电通 CHNSYS－POWER8），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强电控制器、华

夏电通 CHNSYS－POWER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强电控制器、华夏电通 CHNSYS－POWER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强电控制器、华夏电通 CHNSYS－POWER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可编程面板、华夏电通 CHNSYS－WMK0016），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可编程面板、华夏电通 CHNSYS－WMK00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编程面板、华夏电通 CHNSYS－WMK00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编程面板、华夏电通 CHNSYS－WMK00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法庭扩音系统、ITC TS-338、ITC KP-606A、ITC TS-02A），生产厂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荔东路 56 号）。（法庭扩音系统、ITC TS-338、ITC KP-606A、ITC TS-0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法庭扩音系统、ITC TS-338、ITC KP-606A、ITC TS-02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法庭扩音系统、ITC TS-338、ITC KP-606A、ITC TS-02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签名捺印终端、华夏电通 CHNSYS－IET－002），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签名捺印终端、华夏电通 CHNSYS－IET－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签名捺印终端、华夏电通 CHNSYS－IET－0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签名捺印终端、华夏电通 CHNSYS－IET－0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高拍仪、成者睿 1810RD），生产厂为（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A 号 A 座 10 层 1001 室）。（高拍仪、成者睿 1810R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拍仪、成者睿 1810R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拍仪、成者睿 1810R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庭审公告系统、华夏电通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简称：CHNSYS－TDS］V1.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庭审公告系统、华夏电通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简称：CHNSYS－TDS］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庭审公告系统、华夏电通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简称：CHNSYS－TDS］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庭审公告系统、华夏电通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简称：CHNSYS－TDS］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互联网交互网关、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简称：CHNSYS－ETGS］

V2.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互联网交互网关、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简称：CHNSYS－ETGS］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互联网交互网关、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简称：CHNSYS－ETGS］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互联网交互网关、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简称：CHNSYS－ETGS］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 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